

證券交易客戶協議

本協議由以下各方於開戶表格所列之日期簽署。

- (1) **奧古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成立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1座18樓1803室，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CE編碼為BMR576）（“**經紀**”）；和
- (2) 當事方，其全名、地址和其他細節列於開戶表格中（“**客戶**”）。

雙方茲同意如下：

1. 定義

1.01 在本協議（包括附表）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約定：

- “**戶口**” 根據本協議，現在或此後以客戶的名義在經紀處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戶口；
- “**開戶表格**” 客戶於開戶過程中填妥、簽署並遞交予經紀的開戶表格；
- “**適用法律**” 任何適用於經紀或客戶（視乎文義要求而定）、彼等各自的代理及／或關聯公司、集團或客戶的任何活動、戶口或所提供的任何服務或產品的法律、規則、規定、命令、裁定、司法詮釋、指令、義務或限制（不論在香港或海外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相關機關作出的任何規定、守則、指引、政策、建議或要求（不論是否強制性）；
 - (b) 經紀必須或決定遵守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國稅局、稅務局或與稅務事宜有關同類措施；及
 - (c) 任何交易所、市場、結算所、註冊系統或存管處的憲章、附例、規則、慣例及常規；
- “**關聯公司**” 與經紀有關連的子公司或有關聯公司的法人團體；
- “**授權人士**” 根據本協議或在本協議中指定的代表客戶就任何事宜及／或有關戶口操作或交易發出指示及收據的人士或其中任何人，現時指開戶表格中指明並受委託的人士；
- “**機關**” 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監管機構、政府、稅務機關、執法機構、法院、交易所、結算所、結算或交收系統或專業、法定、司法或行政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業界組織及自律組織）；
-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開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早上9點到下午5點之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第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客戶”	其姓名、地址和詳情於開戶表格中列明的個人、獨資東主、商號或法人團體；如客戶是個人或獨資東主，客戶包括（視情況而定）： (a) 個人戶口：與經紀簽訂本協議的人士，擬開設及／或維持一個或多個個人戶口，其姓名於開戶表格簽字頁中指明； (b) 獨資商號戶口：開戶表格簽字頁中指明的商號（“商號”），以及作為商號的唯一東主並以商號名義經營業務的人士，他與經紀簽訂本協議，擬開設及／或維持商號名下的一個或多個獨資商號戶口，其姓名在開戶表格簽字頁指明（“東主”）； (c) 聯名戶口：共同或各別行事的諸位人士，其中每人均與經紀簽訂本協議，擬開設和／或維持一個或多個聯名戶口，他們的姓名於開戶表格簽字頁指明（“聯名戶口持有人”）；或 (d) 合夥戶口：商號以及以商號名義經商的商號全體合夥人，他們共同及各別行事，每人均與經紀簽訂本協議，擬為商號開設及／或維持一個或多個合夥戶口，他們的姓名在開戶表格簽字頁指明（“合夥人”）。
“操守準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取代）；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任何外國證券交易所；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a)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 (b) 政府與監管機構就(a)所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及共同匯報標準所訂立而可能不時與經紀有關及／或適用於經紀的任何協議），包括香港政府訂立者； (c) 集團與國稅局及／或稅務局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根據或就(a)所訂立的協議；及 (d) 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據前述任何一項所採納的任何適用法律、詮釋或常規； (在各情況下均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取代)。
“金融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合約。
“外國證券交易所”	香港以外的國家的法律准許經營的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
“集團”	Augustin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資料”	對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的真實和完整的身份資料，包括其別

	名、地址、出生日期、職業和聯絡細節；
“指示”	客戶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第4.01條對經紀作出的任何指示或命令；
“稅務局”	香港政府稅務局；
“國稅局”	美國國稅局；
“非香港證券”	不受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H章香港法例）第3條(1)（經不時更新、補充、修訂或更替）所管轄的任何證券；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香港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取代）；
“監管機構”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交易所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關；
“證券”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證券”一詞所指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1)股票、股份、單位信託中的單位和其他股本證券；(2)債券、票據和其他債務證券；(3)現貨合約和遠期合約、基金、期權、認股權證、期貨、差價合約、掉期、外匯票據及衍生工具（不論其以何種方式與前述投資或與任何貨幣、指數或其他資產、物業資產或項目有聯繫或有關）；(4)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利息；及(5)任何種類之其他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不論該等投資為上市或非上市、有否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買賣、屬私人配售或公開發售，及是否由證書或其他文件（不記名、可轉讓或其他形式）構成、作為證明或代表，或記入一名發行人、結算所、存管處、代管人或其他人士之簿冊，連同就上述任何一項於任何發行人、結算所、存管處、代管人或其他人士之簿冊，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之其他權利、權益及收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香港法例）及據此作出的任何附屬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取代）；
“賣空指示”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
“交易”	指在任何交易所購買、認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及所有種類證券所涉及的交易或任何場外非交易所買賣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保管以及提供代名人或提供託管服務，以及依據本協議進行的其他交易。
“最終受益人”	就經紀依據本協議已經或將會代客戶辦理的任何交易而言，指下列每一人士：(1)客戶在此項交易中所代理的委託人；或(2)將享有此項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將承擔此項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3)對於發出此項交易的指示須負起最終責任的人士。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 1.02 就本協議而言，任何對條款、項或附表援引是對本協議的條款、項或附表的援引。附表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且應被認為已經包括在本協議中。
- 1.03 本協議及附表中的標題僅為方便所設，而不應用於解釋本協議。
- 1.04 任何被提及的有關法律規定，並解釋為同時參照其修改或重新頒布的規定，或其適用性因重新立法的其他規定修改(不論是否做出修改)，並應包括根據這些法律規定不時制訂的規章或法令。
- 1.05 除非本協議中另有約定，所有在本協議項下由一人以上人士作出或達成的所有陳述、保證、承諾、彌償、協議和義務均為共同及各別作出或達成。
- 1.06 本協議中，指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指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指複數的詞語包括單數；指人的包括法人團體和非法人團體。

2. 授權

- 2.01 如果客戶(此處指個人客戶)要指定授權人士，則客戶在填寫開戶表格之外，還要以經紀規定或可接受的格式向經紀提交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類似的委任文件。客戶同意經紀有權依據授權人士的指示行動，直到客戶書面通知經紀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為止。
- 2.02 客戶(此處指公司客戶)授權予授權人士在與經紀進行的所有交易事務中代表客戶，及代表客戶簽署與戶口及其操作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本協議。所有這類文件和指示對客戶有絕對的、最終的約束力。客戶同意經紀有權依據授權人士的指示，直到客戶書面通知經紀撤銷或變更該授權為止。
- 2.03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對所有交易負有完全的責任，經紀只對交易的執行、結算和進行負責，經紀對於與戶口或交易有關的介紹公司、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操守、行動、陳述或聲明概不承擔義務和責任。
- 2.04 客戶確認並同意，除非在考慮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而向客戶出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的過程之中，否則由經紀、經紀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均不應構成進行交易的要約或投資的建議。在其餘所有情況下，客戶同意自己將獨立地並且不依賴經紀，作出其本身的交易判斷。
- 2.05 客戶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授權人士，就任何與戶口及其運作有關的事宜向經紀發出指示。
- 2.06 除非經紀另行同意，否則倘若客戶有意變更授權人士或與任何戶口或其他服務有關的授權簽署安排，客戶須向經紀提交：
 - (a) 如屬個人、獨資經營者、聯名戶口或合夥，則須提交客戶(如為個人或獨資經營者)、所有戶口持有人(如為聯名戶口)或構成客戶的所有合夥人(如為合夥)(視情況而定)的書面指示；
 - (b) 如屬公司，則須以經紀批准的形式，提交授權變更授權人士或簽署安排(視情況而定)的客戶董事會決議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以經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提交要求作出有關變更的其他正式授權指示。

- 2.07 本條並無規定經紀須執行客戶要求的任何變更。倘若任何授權人士或授權簽署安排的變更獲經紀接納，必須待有關變更記錄於經紀的帳冊或系統內方始生效。
- 2.08 客戶同意授權人士（如有）若按照當時通用的開戶表格及／或當時生效的其他規管相關戶口或服務的文件行事，將其全面權力及權限與經紀進行交易，而由授權人士（若按照當時通用的開戶表格及／或當時生效的其他規管相關戶口或服務的文件行事）代表客戶所發出或作出的所有指示、行為、事情及事宜均對客戶具約束力。
- 2.09 儘管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規定，客戶同意且確認，經紀有權隨時在不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及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基於經紀認為合適的理由，拒絕按照任何授權人士所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以拒絕接納或按照任何指示行事，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指示為不完整、有錯誤、具欺詐成份、未經授權、違反或可能違反適用法律。
- 2.10 倘若客戶去世或構成客戶的任何一人或多人去世，則由授權人士（若按照當時通用的開戶表格及／或當時生效的其他規管相關戶口或服務的文件行事）在上述人士去世之後但在經紀實際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之前所作出或發出的所有指示、行為、事情及事宜均對客戶、構成客戶的所有人士（如適用）、客戶或死者（如適用）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繼承人以及透過客戶或死者（如適用）或對客戶或死者（如適用）作申索的所有其他人士具絕對及最終約束力，直至已向經紀發出該人士去世之書面通知為止。
- 2.11 客戶及各授權人士（如有）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3. 佣金、收費和利息

- 3.01 在所有交易中，經紀獲授權當到期日可立即扣除有關為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及其他有關交易服務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報價服務(按不時通知客戶)的經紀佣金和費用、交易所或結算所徵收的相關徵費、佣金、印花稅、銀行費用、過戶費、利息及代名人或託管人費用。
- 3.02 經紀有權將客戶戶口內的所有資金和代表該客戶戶口收到的資金存放於一間或多間《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財務機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准許的財務機構的一個或多個信託戶口。
- 3.03 客戶同意支付戶口每日逾期未付借方差額的利息（包括判定客戶須付債項之後產生的利息），按下列兩者之和的年利率計息：(a)香港銀行公會會員不時所計的優惠利率，加上(b)開戶表格中指明的息差，或按照經紀不時通知客戶的其他利率計息（在每個曆月最後一日付息，及在經紀提出任何要求時付息），而經紀可能不時徵收的佣金及其它收費（包括償還律師費及其它費用）亦須借記入戶口中。
- 3.04 客戶同意支付經紀為維持戶口而可能徵收的每月戶口維持費，及客戶授權經紀可從戶口中扣除該項費用。

4. 指示及一般事項

- 4.01 所有指示應由客戶（或其授權人士）當面或通過電話口頭發出，或以書面方式、親手方式、郵寄方式，或以經紀不時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
- 4.02 經紀有權（但沒有責任）要求任何口頭、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遞的指示，在經紀指明的期間以函件確認，但客戶如未能確認或延遲確認，將不影響經紀只依據口頭、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遞的指示辦理。一經經紀提出要求，客戶即須賠償

經紀根據任何上述指示辦理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費用。

- 4.03 除非經紀（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據內或其他方面）表明他是當事人，經紀將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 4.04 經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毋須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隨時拒絕代表客戶或於任何時間執行任何指示，同時沒有義務對此作出解釋。
- 4.05 客戶確認並同意由（或聲稱由）客戶或其授權人士通過任何方法向經紀發出及經紀按其行事或已依賴的任何指示，在任何時候都不可撤回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不論該指示是否由客戶親自或由授權人士發出。在任何情況下，經紀都沒有義務查詢或核證以可接受的方法發出指示的人士之身份和權力。
- 4.06 如來自客戶及／或代表客戶的授權人士的任何指示附有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如適用）符合開戶表格及／或當時生效的其他規管戶口運作或任何其他服務的文件，則該指示對客戶具約束力。若由客戶或他人代表客戶所簽署的指示所使用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如適用）符合當時通用的開戶表格及／或有關其他文件，則經紀將有權以該等指示為依據，並且如按該等指示行事時，毋須就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 4.07 如任何指示附有的簽署、圖章或印章（如適用），按經紀合理認為並不符合當時生效的開戶表格及／或其他文件，則經紀有權拒絕按照該指示行事。

5. 交易慣例

- 5.01 除非客戶向經紀及出與此相反的特定與明確的指示，否則所有證券買賣盤僅在當日有效，並在該等指示涉及的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正式交易日結束時失效。
- 5.02 在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時，如經紀或其任何代理人未能代客戶買入或賣出該有關指示所規定的證券數量，則經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代客戶買入或賣出少於該指示所規定數量的證券，而客戶須受上述已作出的交易約束。
- 5.03 客戶同意，經紀未必能夠每次均以任何特定時間的報價或“最佳價格”或“或較佳價格”或“市價”執行買賣盤，而客戶無論如何均同意接受代客戶作出的一切交易並受該等交易約束。
- 5.04 如客戶指示經紀在某一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作出任何交易，而該等交易乃以戶口指定的貨幣之外的其他貨幣進行，則
- (i) 因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須歸於客戶和由客戶獨自承擔；及
 - (ii) 在該等證券被購入、出售、抵銷或以其他方式結清時，經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有關貨幣當時的市場匯率不可推翻地厘定一個匯率，以戶口所採用的貨幣借記或貸記戶口。

客戶授權經紀從戶口中支付貨幣轉換過程產生的任何費用。經紀保留在任何時間拒絕接受客戶有關貨幣轉換的任何指示的權利。

- 5.05 因客戶未能結算或客戶未能履行客戶對經紀的其他義務而導致經紀的所有損失、費用、收費和支出，客戶應予負責。客戶應立即應要求向經紀提供足夠的結算資金，使其得以清償在戶口下代客戶進行任何交易有關的所有已產生或將產生的責任。如果客戶未能遵從本第5.05條，經紀可以按照第5.06條出售、借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證券。
- 5.06 倘若客戶不按照第5.05款辦理任何交易的結算，除非雙方同意其他處理辦法，經紀有權（在購

買交易情況下)轉讓或出售任何已經購買的該等證券,以履行客戶對經紀的責任,或(在出售交易的情況下)借用及/或購買已經售出的該種證券,以履行客戶對經紀的責任,而客戶須賠償經紀由於任何上述轉讓、出售、借用或購買或由於客戶未能付款或交付證券而蒙受或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收費、費用與支出。

- 5.07 客戶授權經紀可將與戶口有關事宜委託或分包予經紀不時選定的人士或委託該等人士為代理人。
- 5.08 如經紀指示第三者在任何交易所代客戶買賣證券,客戶同意經紀在適用的法律、規則與規例的規限下,與該第三者按經紀認為恰當的方式分享佣金或回佣和非金錢利益或與該等交易或合同有關的其他款項。
- 5.09 經紀須根據由其自行斟酌決定與各公司及人士不時作出關於執行買賣盤的必要安排,促使和監管其透過任何關聯公司或其他市場上的各交易所和結算所的會員或獨立上市經紀或莊家或委託人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交易所及其它市場執行客戶的買賣盤,而本協議提到經紀執行的交易或買賣盤亦應按此解釋。
- 5.10 經紀可以把客戶的買賣盤和經紀自己的買賣盤集合起來,亦可把客戶的買賣盤和經紀相關人士的買賣盤或其他客戶的買賣盤集合起來。這種集合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對客戶不利,而在其他情況下可能對客戶有利。然而,經紀須保證客戶的買賣盤與經紀自己的買賣盤集合起來,不會對客戶產生不利影響,且須努力保證,客戶的買賣盤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集合起來,在連續幾次買賣盤期間,不會使客戶處於較其他客戶不利的地位。
- 5.11 倘若經紀在任何時候收到的款項(包括抵銷)是以不適用的貨幣支付的,而經紀用收到的款額所能買到的適用貨幣(扣除任何有關費用之後的)數額少於應以適用貨幣支付的款額,則一經經紀提出要求,客戶須隨時向經紀賠償上述不足款額,並按照戶口應計利率,支付不足款額的利息,從經紀收到上述款項之日起計,直至不足款額補足之日,此項責任應為客戶的一項分別和獨立的責任。
- 5.12 客戶在作為他人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應在向經紀發出指示時就該作為代理人行事事項通知經紀。相應的,除非客戶向經紀發送明文表示相反的通知,經紀可以假設客戶以當事人身份行事,並非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行事。客戶保證,客戶是戶口的真實擁有人,並非代任何其他人士或為了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持有任何戶口。經紀將擔任客戶的代理人,根據本協議辦理與證券有關的一切交易,但經紀可以(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據或其他單據中)指明,經紀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在經紀代客戶辦理的該宗交易中亦作為交易對手的當事人。
- 5.13 客戶、經紀以及為了客戶或代表客戶所作的一切證券交易,須遵守和繳付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易所或市場及其結算所(如有的話)(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所”))不時實施的(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交易與結算的)章程、附例、規則、裁定、規例、交易收費及其它徵費、習慣與慣例,且須遵守不時修訂、可能適用的一切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律)。經紀按照上述適用法律採取的一切行動對客戶均有約束力。經紀獲得授權,按照有關的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所制定的規則,徵收任何交易收費或其他徵費。經紀在本協議中不為任何上述交易提供融資。客戶同意遵守不時適用於戶口或客戶證券交易的經紀一切規則與規例。
- 5.14 除第5.15條另有規定外,經紀無權:
- (a) 把客戶的證券存入一家銀行機構,作為經紀取得墊款或貸款的抵押品,或存入中央結算公司,作為清償經紀在結算制度下所負債務的抵押品除非客戶作出一個特定的授權;
 - (b) 借用或借出客戶的任何證券;或

(c) 為任何目的放棄管有客戶的任何證券 (除非交還給客戶或按照客戶的指示辦理)。

5.15 客戶確認並同意經紀可以：

- (a) 把客戶的任何非香港證券存放於任何香港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交易商，借貸機構，作為提供予該經紀的任何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 (b) 借用或借出客戶的任何非香港證券給任何香港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交易商，借貸機構；
- (c) 把客戶的任何非香港證券存放於任何香港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交易商，借貸機構，作為解除和清償經紀在交收上的義務及責任的抵押品；及
- (d) 把客戶的任何非香港證券存放於香港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交易商，借貸機構，作為經紀於或有關期權合約的交易的抵押品。

5.16 客戶確認並同意，若戶口內的結算資金不足及／或客戶未有遵守經紀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向經紀提供足夠資金，經紀有責任向客戶墊款，並將有關款項貸記戶口，以讓經紀代表客戶就戶口結算任何已受影響或將受影響的交易。有關墊款將詮釋為提供予客戶的財務通融，並須符合經紀當前的貸款政策及本協議的任何適用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取代）。

6. 沽空

6.01 客戶承諾：

- (a) 檢查及遵從所有適用於賣空指示的適用法律及限制；
- (b) 如賣盤涉及的證券不是客戶所擁有，即涉及賣空（包括在客戶為出售已經借入證券的情況）時，客戶必須知會經紀；及
- (c) 以經紀訂明的形式及詳細程度或按照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7條所訂明，就賣空指示提供必要的確認。

6.02 客戶確認和同意，經紀不會接受客戶的賣空指示，除非經紀與客戶事先有進行賣空的協議，並且客戶在發出賣空指示前已向經紀提供經紀認為必要的或法律規定的確認、文件證據及保證以證明客戶已擁有將有關證券轉歸購買人的即時可行使且不附有條件的權利。

6.03 客戶必須全面遵守經紀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加的所有程序及規定，經紀方可代表客戶執行任何屬於賣空指示的指示。

7. 利益衝突

7.01 客戶確認並同意經紀及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其代理可以為其本身戶口或關聯公司戶口進行交易。

7.02 經紀有權(不論經紀是作自行買賣或代表關聯公司或其其他客戶)買入、賣出、持有或買賣任何證券，或採納與客戶指示對立的倉盤買賣。

7.03 經紀有權將客戶指示與其他客戶的指示進行對盤。

7.04 經紀有權對經紀或其關聯公司有持倉或就該證券作為包銷商、保薦人或其他身份的證券進行交易。

7.05 在本條款7中提及的任何情況下，經紀都不負責給客戶任何利潤或利益的義務。

8. 客戶身份

8.01 在經紀依據本協議已經或將會代客戶辦理的任何交易中，倘若客戶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並且由於任何原因不得向經紀透露或提供該項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資料，則客戶保證在收到經紀或監管機構的書面要求的兩個營業日內（或監管機構可能合理地指明的較短期間）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上述身份資料。

8.02 在經紀依據本協議已經或將會代客戶辦理的任何交易中，倘若客戶以任何投資計劃、全權支配戶口或全權支配信託（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投資經理身份行事，但客戶酌情作出的決定被上述計劃、戶口或信託的一位或多位受益人（或上述其他人士）否決，則客戶保證(a)向經紀告知上述安排，和(b)向經紀提供該最終受益人或上述其他人士（其指示已否決客戶所作決定）的身份資料。倘若客戶由於任何原因不得向經紀透露或提供上述身份資料，客戶保證在收到經紀或監管機構的書面要求的兩個營業日（或監管機構可能合理地指明的較短期間）內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上述身份資料。

8.03 在經紀依據本協議已經或將會代客戶辦理的任何交易中，倘若客戶在實行客戶資料保密法律的法律管轄地區內擔任中介人，客戶確認：(a)最終受益人已經簽訂一項關於此項交易的協議，就依據本第8條在接到要求時向監管機構提供監管機構所需資料一事，表示放棄上述保密法律賦予的利益；和(b)該份協議在有關的外國法律之下具有法律約束力。

8.04 客戶保證，一旦經紀提出要求，即在任何一個或多個時候向經紀提供經紀所要求的關於客戶的身份資料、財務及其它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戶口中及/或憑戶口簽訂的任何買賣合約中最終享有實益的人士的身份）。客戶與經紀同意，倘若本協議規定的或與之有關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將通知另外一方。

8.05 即使該（等）戶口或本協議終止，本條款8中所列各規定依然有效。

9. 保密

9.01 經紀將為戶口有關的資料保密，但為遵照交易所和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資料時，經紀可以在無需徵求客戶同意或無需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該等機構及經紀的關聯公司。

9.02 對於個人客戶，經紀將遵守監管個人資料之使用的香港《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經紀有關個人資料使用的政策和應用載於本協議的附表1內。客戶確認已完全明白及接受載於附表1內的條款。

10. 證券的保管和處置

10.01 客戶委任經紀為客戶的託管人，為客戶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客戶同意在沒有得到經紀書面同意前，不會對構成任何帳戶部份的任何證券和資金進行按揭、抵押、出售、發行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買賣。

- 10.02 經紀為了或代表客戶持有或保管的任何證券（在本10第條中該等證券應被視為包括由經紀持有作為按金或其他用途的款項及其它財物）可由經紀自行斟酌決定：
- (i) 對於可註冊證券以客戶的名義或經紀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
 - (ii) 存入經紀的銀行的一個指定戶口或存入任何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其他機構的一個指定戶口作為保管。如為香港證券，該等機構須為證監會所能接受的提供保管服務機構。
- 10.03 經紀不必向客戶交還經紀從客戶收到或代客戶收到的同一份或同一批證券或股票，但可以把同種和相同金額的證券或股票交還給客戶。
- 10.04 凡是寄存於經紀但不在客戶名下註冊的任何證券，所產生的任何股息、分配或其他利益被經紀收到時，應按照雙方議定的辦法，貸記入戶口，或支付或轉付給客戶。倘若客戶的證券是經紀為其諸位客戶持有的相同證券的一個部份，則客戶有權按其持有的證券在上述全部相同證券中所佔比例，取得相應份額的利益。倘若經紀蒙受任何損失，經紀可以按照其代客戶保有的全部證券的數目或數額在上述全部證券的數目或數額中所佔比例，把相應份額的損失借記入戶口(或按雙方議定，要求客戶付款)。
- 10.05 戶口在任何時候的貸方結餘以及經紀不時代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除非付給客戶或為了結算而轉付他方，須由經紀以信託方式代客戶保有，並按照適用法律及任何有關的交易所或監管當局的規則，貸記在一家持牌銀行開設的客戶信託戶口，除了經紀可以把上述貸方結餘或款項所生的任何利息保留自用，但只限於該等利息超過按經紀決定的適用利率應付給客戶的利息的餘額。
- 10.06 經紀或其代名人可在任何時候自行斟酌決定，就戶口中持有的證券行使表決權，無需另行獲得客戶同意，但須遵守客戶作為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所作關於表決的任何具體書面指示。
- 10.07 經紀根據本條款10為客戶保管的證券之風險將由客戶完全承擔，及經紀將不會對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承擔責任或義務，除非這類損失和損害是由經紀的疏忽或經紀方面的欺詐行為直接導致的。

11. 協議的終止

- 11.01 簽署本協議的任何一方只要在不於7個營業日前向另一方提出書面通知，都可以於任何時候終止本協議。本協議終止時戶口也應被視為終止。按本條款11.01規定終止協議時，不會影響經紀根據本協議在經紀已實際收到客戶終止的通知前已進行的任何交易。終止將不會取消、損害或改變經紀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

本第11.01項下的任何終止絕不會影響：

- (a) 經紀在終止前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有效性，該等行為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b) 客戶或經紀就任何在終止時尚未完結的交易項下所享有的權利或須承擔的責任，直到所有上述交易已經被處理、取銷或結算及所有上述責任已經被充分履行為止；
- (c) 客戶作出與任何戶口協議及/或交易有關的保證、陳述或聲明、承諾及彌償，所有該等保證、陳述或聲明、承諾及彌償在終止後仍然有效；或
- (d) 客戶在本協議第8條項下的義務。

- 11.02 當本協議依據本11條終止時，客戶在本協議下所有到期或欠下的款項將立即到期付款並須立刻繳交。
- 11.03 當本協議終止時，經紀可以賣出、變賣、贖回、套現或採取其他方法處置客戶的所有或部分證券，以償還客戶所欠經紀之所有債務。
- 11.04 根據本條款11應用現金收入和扣除任何款項後，如果戶口仍出現結欠，客戶應當立即向經紀支付相等於該戶口結欠金額，連同經紀通知客戶該金額直至實際收到全部支付款項之日（在任何法律裁決之前或之後）的有關資金成本的款項。
- 11.05 為履行本11條款的規定，經紀可以在有關日期以（由經紀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相關外匯交易市場當時（由經紀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即期匯率進行必要的貨幣轉換。
- 11.06 如本協議在任何情況下終止時及/或戶口結束時，戶口中仍有任何結餘現金或證券，客戶同意在終止及/或結束日期起七日以內，向經紀發出關於提取上述現金及/或證券的指示。倘若客戶未能履行本11.06款的規定，經紀有權（但沒有責任）出售客戶的任何證券，把一張支票交還給客戶，支票金額是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收入加上戶口中的貸方結餘（如有的話）。
- 11.07 即使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經紀均無義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按經紀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打擊清洗黑錢活動、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經濟或貿易制裁法、任何適用稅法或其他適用法律的事宜。
- 11.08 客戶同意及確認，若經紀或任何集團或任何關聯公司對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有懷疑，經紀可能：
- (a) 無法向戶口持有人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權利終止其與戶口持有人之間的關係；
 - (b) 採取經紀或集團為履行其責任所需要採取的行動；及
 - (c) 在適用法律許可下停止、凍結、轉移、結束或延遲與戶口有關的交易。
- 11.09 客戶必須按要求向經紀提供經紀就開立及維持戶口不時合理要求及所需的所有其管有、託管或控制的文件、資料及授權，讓經紀遵守任何打擊清洗黑錢活動、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經濟或貿易制裁法或持續的客戶查證要求或適用法律。
- 11.10 在處理任何指示前，經紀保留（按其酌情決定）要求客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及/或護照）以核實身份的權利。
- 11.11 如已向經紀提供的任何文件、資料或授權有任何變更，客戶必須從速以書面通知經紀，並向經紀提供有關任何變更的證明文件及證據（如需要）。
- 11.12 就經紀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的任何其他申報及/或預扣要求）而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而言，客戶將全面合作，包括從速提供使我們能夠遵守該等法律而可能需要的所有相關資料、詳情及/或文件。
- 11.13 客戶同意：
- (a) 根據所有適用的打擊清洗黑錢活動、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以及持續的客戶查證規定及規例行使其在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下的權利，並履行其在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下的義務；及

- (b) 如客戶或與某項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成為受制裁的人士或實體，或當與經紀的制裁過濾吻合時，則經紀可考慮、核實或阻止該項交易，而這可能令該項交易遭延遲或取消。

12. 債務和賠償

- 12.01 客戶承諾不時向經紀及其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以下簡稱“職員”)彌償經紀及/或其職員在任何時候因履行本協議、與戶口有關的任何協議及/或行使該等協議下的權利而合理招致或蒙受的全部法律責任、損失、費用及/或開支(包括訴訟費用)，除非該等法律責任、損失、費用及/或開支是因經紀或其職員本身的實際欺詐行為或疏忽所引致的。
- 12.02 經紀在任何情況下都毋須對客戶因為經紀或其職員或其任何銀行或金融或其他機構在履行與戶口有關的任何協議及/或行使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時的任何行為、意見或建議、聲明(明示或隱含)、失責或遺漏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費用及/或開支負責，除非該法律責任、損失、費用及/或開支是由上述任何一方的實際欺詐或疏忽所造成。
- 12.03 若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經紀須繳付任何稅項，經紀可於需要時通知客戶，並要求客戶向經紀提供經紀為履行其義務而視為必要的相關資料。客戶必須按要求從速向經紀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例如(但不限於)任何相關實益擁有人的稅務狀況或居所。經紀可從任何應付客戶的款項中預扣或扣除相關稅項，而客戶仍須承擔任何不足部分。
- 12.04 如在合理時限內，經紀未從客戶收到任何要求提供的資料以履行其義務，經紀隨即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為履行經紀或客戶支付或抵付任何稅項金額的義務，出售、變現或按經紀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的其他方式處置戶口內為任何目的由經紀持有的任何全部或部分財產，並使用所得款項抵扣客戶對任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全部或部分欠款，而毋需進一步向客戶發出通知或要求。
- 12.05 經紀並無責任核實客戶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並且有權依據該資料履行其義務。經紀對未能享受任何稅務減免或無法獲得任何稅務抵免優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12.06 在不損害經紀與客戶訂立的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即使已全數支付根據本協議或據此交付的任何文件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本條的彌償保證仍然存在。

13. 戶口的抵銷、留置和合併

- 13.01 在不影響一般留置權的情況下及除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經紀在法律上及依據本協議擁有的其他同類權利外，經紀持有客戶的所有證券、應收款項、現金和客戶(由客戶個人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其他財產在任何時候均受制於經紀擁有的一般留置權，以此作為賠償和清償客戶因交易或其他緣故引致而欠經紀及其關聯公司的債務(不論是實際還是或然債務)的連續擔保。
- 13.02 在不影響一般留置權的情況下及除一般留置權或經紀在法律上及依據本協議擁有的其他同類權利外，經紀本身和作為任何關聯公司的代理人在任何時候都擁有在不預先告知的情況下將客戶的任何或所有戶口與經紀或關聯公司的戶口合併和整合的權利，不論戶口是客戶個人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的。經紀可以抵銷或轉讓該等戶口中的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以清償客戶欠經紀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責任或債務，不論該等責任或債務是實際或有的、基本或附帶的、有擔保或無擔保的，個人承擔或共同承擔的，也不論該等責任或債務是否以銀貨兩訖

形式從客戶的證券買賣中產生。

- 13.03 在不限制或修改本協議一般條款的情況下，經紀可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不作通知而在任何戶口及其關聯公司的任何其他戶口之間轉移任何資產。
- 13.04 客戶確認及同意給予經紀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21條(2)下的授權 :-
- (a) 將應收取的款項與應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但該等款項須是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及
 - (b) 為清償客戶應支付予經紀的款項而處置為客戶持有的證券。

14. 共同和個別債務/繼承人

當客戶由兩個及以上的人士組成時：

- (i) 每個人都個別並與他人共同承擔本協議中規定的義務；
- (ii) 經紀可以接受客戶中任一個人發出的指示，並向發出指示的個人發出收據，而無須通知客戶中的其他人士。經紀沒有責任確定客戶任何個人所發出的指示之目的或是否適當，及客戶個人與其他人士間的付款分配或交付是否得宜。經紀茲保留要求客戶書面提交指示的權利；
- (iii) 經紀與客戶個人間的任何付款和證券交付將是有效的並完全免除經紀對每個個人承擔的責任，無論該交付是在客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個人死亡之前或之後進行的；
- (iv) 發給客戶中任何一個個人的任何通知都被視為等同於發給持有該戶口的所有個人；
- (v) 客戶任何一個個人死亡（客戶其他個人仍有生存者時）將不會導致本協議終止。倘若已故者的遺產可被經紀強制處理以清償其生前的任何債務，已故者在戶口的權益將歸屬於生存者。客戶中的生存者在得知發生個人死亡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經紀；
- (vi) 經紀有權就任何事宜分別與構成客戶的任何個人交易，包括按任何程度解除任何責任而不影響任何其他有關個人的責任；及
- (vii) 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對各有關個人均須約束力。

15. 交易通知和通信

- 15.01 任何通知、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中所指或所述的每項交易以及每份帳單，皆須被視為和被當作獲得客戶批准和正確無誤，且已被客戶追認和確認，除非在經紀向客戶發送上述通知、結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之時起七日以內，經紀收到客戶的相反書面通知。
- 15.02 經紀將在客戶請求之下，就客戶指示經紀依據本協議條款代客戶購買或出售的任何金融產品，向客戶提供產品說明、任何招股書或其他發售文件。

16. 新上市證券

- 16.01 如果客戶要求並授權經紀作為其代理人及為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的利益申請於交易所新上市和/或新發行的證券，為了經紀的利益，客戶保證在該等申請作出時經紀有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 16.02 客戶應熟悉並遵從任何招股說明書和/或發行文件、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文件內所載之管轄新上市和/或發行證券及其申請之全部條款及細則，客戶同意在與經紀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及細則約束。
- 16.03 客戶向經紀作出新上市和/或發行證券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士)需要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和承諾。
- 16.04 客戶進一步聲明和保證，並授權經紀通過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所和任何其他適合人士披露和保證，為受益予客戶或客戶在申請中載明的受益人士，經紀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是客戶或經紀代表客戶作出唯一的申請，且沒有其他申請擬作出。客戶確認並接受，就經紀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而言，經紀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士會依賴上述聲明和保證。
- 16.05 客戶聲明和保證客戶是一個合資格根據招股說明書和/或發行文件及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有關此新上市和/或發行證券文件申請於交易所新上市和/或新發行的證券的人士及明白經紀將會倚賴此聲明及保證。
- 16.06 客戶確認，倘若未上市公司除證券買賣外未有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具法定控制權力，則該公司作出的申請應被視為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出的。
- 16.07 客戶承認並明白，證券申請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不時會改變，而任何一種新上市或新發行證券的規定亦會改變。客戶承諾，按經紀不時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的要求，向經紀提供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和作出額外的聲明、保證和承諾。
- 16.08 就經紀或其代理人作出的大額申請，客戶確認並同意：
- (i) 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及客戶申請無關的理由而被拒絕，而在沒有欺詐、疏忽和故意違約的情況下，經紀和其代理人無須就該拒絕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及
 - (ii) 倘若該大額申請因聲明和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理由而被拒絕，客戶將按條款第12條向經紀作出賠償。客戶確認，客戶亦會對其他受上述違反或其他理由影響的人士的損失負上責任。
- 16.09 倘若經紀同意應客戶的要求，就客戶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申請在交易所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申請事項”)而向客戶批授信貸融資，客戶謹此同意本協議附表2所載孖展客戶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該等信貸融資，以及根據申請事項而配發、購買或轉讓的證券(“新證券”)，但於應用該等條款及細則時：
- (i) 孖展客戶協議附表2第1.03條關於“抵押品”的定義，將由下文所取代：
“抵押品”是指現在或將來任何時候存放於、轉移或令致其轉移往經紀或其關聯公司或代名人，或由經紀或其關聯公司或代名人持有涉及申請事項的所有新證券及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經紀或其關聯公司不時就申請事項而持有、託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任何額外或替代證券，以及就任何有關證券或額外或替代證券的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紅股、優先股、認購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已支付或需支付的股息或利息、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

17. 聲明與保證

客戶聲明、保證和承諾：

- (i) 客戶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及經紀有權依賴該等資料直至經紀收到有關資料更改的書面通知為止。如該等資料有重要變更，客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經紀；
- (ii) 客戶具有權力和法律行為能力簽署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協議對客戶構成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及
- (iii) 客戶獲得合法授權買賣任何外國證券。

18. 孖展客戶適用條款及細則

經紀要求客戶參閱附表2所附孖展客戶適用條款及細則。

19. 全權委託戶口、獨資商號戶口、聯名戶口、合夥戶口、即日孖展戶口及即日交易信用融資適用之附加條款及細則

經紀要求客戶參閱附表3所附全權委託戶口、獨資商號戶口、聯名戶口、合夥戶口、即日孖展戶口及即日交易信用融資適用之附加條款及細則。

20. 網上交易協議

經紀要求客戶參閱附表4所附網上交易協議(適用於當有此服務)。

21. 風險披露

經紀要求客戶參閱附表5所附風險披露聲明。

22. 通知與通信

一切致客戶的通知和通訊，只需用普通郵件寄到客戶的註冊辦事處，或經紀的記錄中不時顯示的客戶營業地址或郵遞地址，或親身送交上述地址(函件註明客戶的姓名/名稱和地址)，或以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按照客戶不時為此目的通知經紀的號碼傳達，即為有效送達，而且(在郵寄情況下)在郵資付訖的郵件投寄之後的首日(如寄給香港以外的客戶地址，則在郵資付訖的郵件投寄之後第五日)，或(在親身送交情況下)當親身送交之時，或(在以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的情況下)當經紀的電傳機、傳真機或電腦作出傳送完畢的記錄之時，或(在使用電話的情況下)當以電話傳達時，須視為已經送達，而上述通知或通訊無須由任何人士代經紀簽署。

23. 修訂

客戶同意，未經經紀同意，本協議條款及細則不得修改或撤銷，但經紀可在任何時候向客戶發送通知，修訂或補充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而此等條款及細則取代及撤銷以前的全部委託與協議以及（如與修訂條款不符）關於戶口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但不會影響在撤銷以前發出的或注明撤銷以前的日期的任何指示），而此後開設的任何戶口將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運作，除非客戶與經紀以書面作出相反的安排。

24. 第三者權利

除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有明文的相反規定外，非屬本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協議任何條款及細則的利益。不論本協議有任何條款，修訂或修改（包括任何責任的任何解除或妥協）、撤銷或終止本協議均須經任何第三者同意。若第三者根據本客戶協議獲賦予權利，該等權利概不可出讓或轉讓。

25. 不可抗力

經紀毋須就客戶因經紀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履行經紀的職責或義務時或經紀根據本協議執行任何交易時的任何損失或延遲）負責，包括火災、地震、海嘯、水災、閃電、暴動、罷工、停工、政府行動、法律變動、恐怖主義行動、戰爭、電訊中斷、電腦失靈、任何相關交易所、結算所交收系統或代理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責任或任何天災或自然災害。

26. 轉讓

本協議將對各方的繼受人或受讓人有約束力並確保其利益，並且即使經紀的姓名或組成有任何變更，或經紀整合或合併成為任何其他實體或與任何其他實體整合或合併，本協議仍將繼續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同意，經紀可不經客戶的事先同意，將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其一關聯公司或經紀之繼承人，或更改任何交易預訂的辦公室，或透過其為任何服務或交易的目的而進行或接收付款或交貨的辦公室。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未經經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27. 適用法律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各方自願受香港法院的非獨有之管轄權規限。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開戶表格中指定的香港地址（或客戶向經紀指明的在香港的任何其他替代地址）應為在香港法庭法律程序中客戶的有效送達地址。

28. 一般事項

28.01 本協議的每項條款都是各別的和獨立於其他條款。如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與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或交易所、結算所及其它對本協議具有管轄權的機構的規則或規例有衝突，該條款將自動被視為予以撤銷或因應有關的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而予以修改。本協議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及保持完全有效。

28.02 本協議並不會除去，摒除或限制客戶之權利或經紀在法律或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條例或準則。如任何條款被發現違反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條例或準則，該條款則被視為從此協議書摒除，但並不妨礙其他條款的有效及約束性。

- 28.03 經紀未能或遲延行使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能被假定為自動放棄該權利，及經紀行使任何個別或部分的權利、權力或特權時，不能被假定為排除隨後或將來行使該權利、權力或特權。
- 28.04 客戶知道，證券市場急劇變化，證券交易的內在損失風險很大，經紀已向客戶充分說明證券交易涉及的風險，特別是按金方式進行的證券買賣的風險，而且客戶在任何時候都不需要經紀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上述買賣引起的任何損失（特別是採納經紀的僱員或代理人的意見而引起的任何損失）負責。
- 28.05 客戶所應支付的一切款項必須完全付清，不得作出任何抵銷、反索或扣稅（除非法律有此規定）或其他扣除。倘若按法律規定須作出任何上述扣除，客戶須同時向經紀另外支付一筆必要的款項，保證經紀所收淨額等於在沒有上述扣除的情況下經紀本來應收的款額。
- 28.06 客戶在任何時候皆不得要求經紀以任何方式對客戶不了解證券買賣或交易或有關融資的任何方面而引起的任何損失負起責任。
- 28.07 除經紀向客戶索要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的交易外，客戶確認，客戶在決定是否進行或終止任何交易或是否就任何交易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包括向經紀發出任何指示）時，或在評估任何交易的優點、適宜性、價值或後果時，祇可唯獨依賴客戶自己的稅務、會計及其它財務顧問。
- 28.08 假如經紀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經紀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及經紀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的效力。
- 28.09 客戶向經紀保證，客戶將作出和簽訂（並不可撤銷地授權經紀代表客戶作出和簽訂）任何行為、契據、文件或事情，這些行為、契據、文件或事情是經紀要求客戶作出和簽訂的，並與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以及本協議所賦予的任何權利的實行、執行和強制執行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由客戶簽訂一份不可撤銷的授權書，委派經紀擔任其合法代表，代客戶作出和簽訂經紀認為對於上述實行、執行和強制執行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上述行為、契據、文件或事情，而客戶同意追認或確認經紀的全部上述行為、契據、文件或事情。
- 28.10 經紀獲得授權進行或安排他人進行對客戶的信用調查、核查與查詢，並為此詢問客戶的銀行（包括為了核實客戶的財務狀況與投資目標以及開戶表格中提供的任何資料），並把關於客戶的身份資料及其它資料以及關於客戶的戶口與交易以及任何上述交易最終受益人士的任何資料傳給經紀的任何分行、與經紀有關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交易所、市場、結算所或監管當局（包括監管機構），旨在協助該等交易所、市場、結算所或監管當局進行他們正在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查詢。除了獲得上述授權外，經紀將對有關戶口的一切事項保密。
- 28.11 在根據本協議履行客戶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方面，時間是重要的。
- 28.12 倘若本協議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的釋義或含義有任何差異時，客戶和經紀均同意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表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披露義務

- (a) 客戶需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與開設或維持交易戶口、開設或維持股票抵押貸款戶口或者與證券經紀、股票託管和投資諮詢服務或由或透過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公司提供的其他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資料。同時，有一部份資料是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加以收集的。
- (b) 如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本集團將無法代理客戶開設或維持戶口，或開設或維持股份抵押貸款服務，或提供證券經紀、股票託管和投資諮詢服務或由或透過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公司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
- (c) 所有資料均以維持正常業務聯繫的需要而向客戶收集。客戶使用本集團網站、平台(適用於當有此服務)或客戶申請或使用由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時，亦可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
- (d) 本聲明可由經紀不時修改、修訂或更新，並為閣下與經紀訂立的所有合約、協議及其他具約束力安排的主體部分。
- (e)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 個人資料之使用

2.01 使用者

經紀持有的有關客戶或(如有的話)客戶的代理人或客戶的擔保人的個人資料，可用於接有關協議的規定維持和運作戶口、遞發研究報告、對交易對手實施強制執行、評估風險、履行有關了解客戶身分及為評估客戶的投資合適性而進行盡職審查的監管規定以作出任何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該等資料將予以保密，但經紀可提供該等資料給：

- (i) 向本集團提供與業務活動有關的管理、電訊、股票交收、印刷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
- (ii) 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
- (iii) 遵守本集團保密原則的任何第三者，包括已承諾遵守這一原則的本集團屬下公司；
- (iv) 客戶與之有業務往來或將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
- (v) 任何本集團的實際或可能指定人，或者與客戶相關的本集團權益參與人或次參與人或次參與人或轉讓人；
- (v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因應法律要求必須向其作出披露的有關人士；
- (vii) 經客戶直接或間接同意的任何人士；
- (viii) 本集團因應本身利益需要而必須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x) 因公眾利益而需要對其作出報披露的任何人士；
- (x) 於申請時以及於每年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任何檢討時進行信貸審查的任何人士；及
- (xi) 證監會、聯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遵照彼等的規定或資料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的監管機構、代理、機關或人士(如適用)。

2.02 本聲明所載內容概不限制客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權利。

3. 目的

3.01 有關客戶資料，本集團會用於：

- (i) 為客戶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股份抵押貸款服務；
- (ii) 進行信貸檢查；
- (iii)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貸檢查；
- (iv) 確保客戶有可靠的信貸償還能力；
- (v) 根據客戶的需要設計有關的財務或相關產品；
- (vi) 推廣上述的財務和相關產品；
- (vii) 確定客戶未付或應收款項；
- (viii) 收回為客戶所虧欠的款項或為客戶墊付的股票；
- (ix)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須予披露的資料；
- (x) 根據集團為遵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活動、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任何其他活動的任何計劃就於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其他使用而遵守任何義務、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 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以及客戶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3.02 在履行本身的業務活動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把客戶所提供的或本集團其後為此目的或其他目的所獲得的客戶私人資料與香港及海外的政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公司、公共機構或個人所持的資料進行校對、比較、轉換和交流，以便確認該等資料的可靠性。

4.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4.01 本集團可使用及／或轉送客戶的資料給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作直接促銷，而本集團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其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為此目的而使用客戶數據的許可僅屬自願性質。因此，請注意以下兩點：

- (i) 由經紀或其關聯公司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詳情、產品與服務、投資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財務背景可被用於直接促銷本集團的投資及有關財務產品及服務；及
- (ii) 若客戶不願意本集團使用及／或轉送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客戶可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4.02 為表明同意／不同意使用／提供客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必須填妥開戶表格隨附的“拒絕使用／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要求”（“**要求表格**”）。

4.03 若客戶不希望集團使用客戶的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他人作上述直接促銷用途，並希望集團告知該等其他人士停止使用客戶資料作直接促銷，客戶可於要求表格中提出，或於任何其他時間通知經紀。

4.04 若未有填寫要求表格，即代表集團及其關聯公司可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而集團可將個人資料轉交予其關聯公司圖利或供彼等用作直接促銷。

5. 查閱及修正的權利

5.01 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款之下，任何人士：

- (i) 有權查詢本集團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
- (ii) 有權要求本集團更改有關客戶的不正確資料；及
- (iii) 有權查詢本集團擁有該些資料的政策和應用範圍，並可了解本集團所持有客戶私人資料的種類。

5.0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經紀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6. 要求查閱或修正之通知的聯繫人

6.01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資料或更正資料或不同意收取直接促銷的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和應用範圍以及私人資料的種類等資料，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資料保護專員
奧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1座18樓1803室
電郵：cs@auggp.com

附表 2

適用於孖展客戶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表構成本客戶協議的組成部份，列明使戶口能夠進行孖展交易並指明為“孖展戶口”（“孖展戶口”），及經紀同意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客戶交易的信用融資（“融資”）的條款及細則。如本客戶協議與本附表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時，以後者的條款為準。

1. 定義

- 1.01 本附表中的術語之含義與本客戶協議所界定者相同，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
- 1.02 本客戶協議中所提及的“戶口”，將被視為包括按照本附表而設立的孖展戶口。
- 1.03 “**抵押品**”是指客戶現在或將來任何時候存放於、轉移或令致其轉移往經紀或其關聯公司或代名人的，或由經紀或其關聯公司或代名人持有的，或於經紀或其關聯公司接受作為在附表之下客戶債務的擔保的情況下，轉移往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所有款項和證券。該等抵押品將包括經紀或其關聯公司不時為任何目的而持有、託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任何額外或被替代的證券，及就該等證券或額外的或被替代的證券的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股、認購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已支付或需支付的股息或利息、供股權、權益、款項或財產）。
- 1.04 “**信用限額**”是指不管客戶的抵押品金額和保證金比率如何，經紀可提供予客戶的最大融資金額，經紀有絕對的情權決定並以第 2.02 條所詳明的方式通知客戶。
- 1.05 “**保證金比率**”是指抵押品價值的一個百分率，而該百分率將不高於客戶可向經紀借用的金額（或擔保其他形式的財務通融）與抵押品價值的百分率。

2. 融資

- 2.01 此項融資將按照本附表、經紀提供給客戶的任何收費表及本客戶協議內所訂定之條款（統稱為“**孖展融資條款**”）而提供給客戶。客戶同意該融資只會用在有關於經紀為客戶購入或持有證券之用途。
- 2.02 除下列第 2.04 條規定外，經紀可向客戶提供不超過經紀不時通知客戶的信用限額的融資金額，並根據在經紀發出的融資信件所載之附加條款及細則訂明條款。經紀可按不時通知，更改客戶可使用的信用限額及保證金比率。
- 2.03 如經紀依據本客戶協議並按照客戶的指示所購買的證券將獲得融資便利，或售出的證券已獲得融資便利，則經紀所作的每宗上述證券購買或出售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 (a) 以證券戶口出售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購買證券；
 - (b) 如購買證券，在此項交易的交收日期把買價記入孖展戶口的借方，完成買價結算；
 - (c) 按上列(b)項把買價記入孖展戶口的借方之後，按本附表第 3.01 款安排證券交由證券商持有並押給證券商，作為孖展戶口中的借方差額的抵押；
 - (d) 如出售證券（該等證券已按上列(c)項規定押給證券商），在交收日期以下列方式進行交

易結算：(a)從孖展戶口調出上述證券，進行交易結算；及(b)收到出售價款後，按本客戶協議條款把款項撥入孖展戶口，以減少或消除孖展戶口當時存在的借方差額(如有的話)。

2.04 經紀在任何時候均可按絕對酌情決定不向客戶提供任何融資。客戶明白尤其是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經紀將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融資：

- (i) 客戶未能履行孖展融資條款的任何條款；或
- (ii) 經紀認為客戶的財務狀況正出現或已出現了重大的不利變化，或任何人士的財務狀況發生了重大不利變化，而可能會影響客戶解除在本客戶協議之下的責任或履行客戶在本客戶協議之下的義務；或
- (iii) 提供墊支將會令有關適用的信用限額被超過；或
- (iv) 經紀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不提供融資將更為審慎或適宜。

2.05 只要客戶對經紀存在任何債務，經紀將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拒絕客戶從客戶的戶口提取任何或所有抵押品；及在未獲得經紀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客戶將不能從客戶戶口提取任何部分或全部抵押品。

2.06 不論本協議或客戶與經紀的任何其他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如何規定，當經紀提出要求時，或在客戶所欠經紀的債項到期應付的較早時候，客戶須向經紀償付他所欠經紀的全部債項(不論這是實際或有的，現時或將來的)，並在經紀要求下，把經紀認為滿意的按金(現金或銀行本票)、證券或其他財物寄存於經紀，或把經紀作為會員或成員參與的或經紀可能為之負有任何義務的任何交易所、市場或機構的規則所要求的按金(現金或銀行本票)、證券或其他財物寄存於經紀，由經紀保有作為抵押品。客戶須立即執行每一上述補交按金/抵押品通知。

3. **抵押**

3.01 須押給經紀或由經紀為了經紀利益而持有的一切抵押品(“**抵押**”)，作為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以擔保客戶所欠經紀的一切和任何債務(不論屬於由證券交易或交易融資或其他原因引起，亦不論屬於實際或有的，現時或未來，主要或附屬，個別或共同)的支付和償還；關於此項抵押：

- (a) 此項抵押亦須附於上述證券在本協議日期之後的一切已付或應付的股息或利息，以及由於上述證券而在任何時候以贖回、紅股、優先股、期權或其他方式產生或發出的一切股票、股份(及其股息和利息)、權利、金錢或財產；
- (b) 當客戶未能在經紀提出要求時或在客戶所欠經紀的任何債項到期應付的較早時候償付債款，或當客戶發生本附表中所述的任何其他過失時，經紀有權稟口誠信精神行事，把上述抵押的證券、款項及其它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由經紀選擇)加以出售或變現，而無需通知客戶，至於出售或變現的時間、方式、價格及條款，均為經紀認為適當的；在每一上述情況下，除非經紀發生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經紀毋須為了任何上述行動而對客戶負起任何責任，而且經紀有權應用出售或變現所得的淨收入以及經紀當時持有的任何款項，按照經紀選定的次序，清償客戶對經紀的債項；
- (c) 上述抵押為一項持續的抵押，不受任何期中付款影響，而且乃附加於下列各項，不得減損下列各項或被下列各項減損：經紀在任何時候為了客戶所欠經紀的債項而可能持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抵押，或該等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抵押的解除、修訂、放棄執行或其他處理辦法。

- 3.02 客戶聲明並保證，抵押品乃是由客戶本人合法及實益擁有，客戶有權將抵押品存放於經紀或其關聯公司，所存放的抵押品在現時或將來都不受任何類型的留置權、抵押或處置權所約束，並且構成抵押品的任何股票、股份和其他證券現時已全數繳足股款及將會全數繳足股款。
- 3.03 在該抵押成為可強制執行之前，(i)經紀只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後，便有權行使與抵押品有關的權利，以保障抵押品的價值；及(ii)除非在本附表另有規定，否則客戶可指示行使附於或與抵押品有關的其他權利，但此舉不得與客戶在孖展融資條款之下的義務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損害經紀就抵押品的權利。

4. 授權書

客戶可以擔保的方式，不可撤銷地任命經紀作為客戶的受託代表人，代表客戶並以客戶的名義行事，及簽署、蓋章、執行、交付、完善及訂立所有契約、文書、文件，作為和事物，以履行根據孖展融資條款施加於客戶的義務，及在整體上令經紀行使根據孖展融資條款或根據法律而賦予經紀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任何抵押品簽立任何轉讓契或擔保；
- (ii) 就任何抵押品完善其所有權；
- (iii) 就任何抵押品之下或所產生的到期或變成到期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和索償而作出查詢、規定、要求、接收、和解除及作出良好的解除；
- (iv) 就任何抵押品發出有效的收據和解除及背書任何支票或其他票據或匯票；及
- (v) 就為著經紀認為有必要或有利於保護根據孖展融資條款下產生的抵押品起見，一般而言作出任何索償、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任何訴訟程式。

5. 融資的終止

- 5.01 該項融資在接獲要求時便需付還，並可由經紀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予以更改或終止。
- 5.02 該項融資或任何戶口終止時，客戶所欠的任何未清債務應立即向經紀清還。
- 5.03 償還所欠經紀的全部或任何借貸款項本身並不構成為取消、解除或終止孖展融資條款。

6. 不受影響的擔保

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該抵押或其所抵押的數額將不會因以下所述的任何事物所影響：

- (i) 經紀或其關聯公司就孖展融資條款或任何其他責任，而在現時或將來所持有的任何其他保證金、擔保或彌償；
- (ii) 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訂、更改、豁免或解除（除有關的修改、修訂、豁免或解除外，包括該抵押）；
- (iii) 經紀或其關聯公司就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該抵押）的強制執行或

沒有強制執行或免除；

- (iv) 不論由經紀或其關聯公司向客戶或其他任何人所給予的時間、寬限、豁免或同意；
- (v) 不論是由經紀或其他任何人向客戶所作出或沒有作出根據孖展融資條款的任何還款要求；
- (vi) 客戶無力還債、破產、死亡或精神失常；
- (vii) 經紀與任何其他人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出售或轉讓經紀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
- (viii) 客戶可能在任何時候對經紀或任何其他人所存在的任何索償、抵銷或其他權利；
- (ix) 經紀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訂立的安排或和解協議；
- (x) 涉及該項融資的任何文件的任何條款，或任何保證金、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抵押），或在任何該等文件或任何保證金或彌償（包括該抵押）之下及有關條款的不合法性、無效、或未能執行或缺陷，無論原因是基於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經妥善授權、未經妥善簽立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緣故；
- (xi) 任何根據涉及破產、無力還債或清盤的任何法律能夠避免的或受其影響的任何協議、保證金、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戶依賴任何該等協議、保證金、擔保、彌償、付款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的債務的免除、結算或清還，而任何該等債務免除、結算或清還將被視為受到相應的限制；或由經紀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遺漏或忘記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物(如果不是因為本條款)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在孖展融資條款之下的責任。

7. 風險披露

7.01 經紀要求客戶參閱附表5的風險披露聲明。

8. 一般條款

8.01 在不影響本協議授予經紀的其他權力的前提下，經紀獲得授權代表客戶放棄管有及/或放棄控制經紀或其代名人為了或代表客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證券，並為此借出、出售、寄存、押記和再押記全部或任何上述證券，每次均按照客戶不時給予經紀的任何授權辦理，而每一上述事項均為一個獨立事項，不涉及經紀與客戶之間辦理的任何其他事項或經紀代客戶辦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附表3

適用於全權委託戶口、獨資商號戶口、聯名戶口及合夥戶口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1. 對全權委託戶口適用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倘若客戶(經由任何授權人士給予通知) 請求及授權經紀以全權委託方式開設及/或繼續維持及/或管理戶口(所有和每個戶口稱為“**全權委託戶口**”), 則經紀的賬簿中須指明每一全權委託戶口為全權委託戶口; 客戶進一同意和確認下列各項:

- 1.01 客戶在此委託經紀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和受權代表, 辦理與全權委託戶口有關的投資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作為一個分開和獨特的投資組合)。經紀須以全權委託管理的方式, 充分和全面管理與投資資產有關的全權委託戶口。
- 1.02 “**投資資產**”包括下列各項:(1)客戶最初委託給經紀的全權委託戶口中的全部現金與投資;和(2)投資資產的全部投資、再投資和出售所得收入, 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的全部股息與利息, 及其所有增值及增加, 扣減其折舊以及從投資資產中提取出來的資產。
- 1.03 經紀將按照客戶在開戶表格中列出且被經紀接受的目標與指引(“**投資指引**”)及任何其他由客戶指定的投資目標與指引, 處理投資資產的投資事宜。客戶單獨有權酌情決定, 不時向經紀發送通知, 修改投資指引。當經紀收到由授權人士簽署的關於上述修改的通知書時, 客戶依據本1.03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即告生效。客戶將與經紀協商, 徵詢經紀認為適當的關於投資指引的任何修改的意見, 但客戶有權單獨自行酌情決定作出任何上述修改。為了免生疑問, 倘若單純由於任何市場上的市場力量或波動的影響, 或由於超出經紀合理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的影響, 造成投資資產的價格或價值發生變化, 不得據此認為已經違背投資指引。
- 1.04 鑒於經紀為客戶的全權委託戶口的證券買賣提供全權委託方式的管理服務, 客戶同意向經紀支付經紀可能不時要求並且通知客戶的管理費, 包括表現費。
- 1.05 經紀可以擔任並繼續擔任其他客戶的投資經理, 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都不得在任何方面被視為限制經紀為任何人士履行投資管理服務或其他服務的權利, 而且為任何其他人士履行該等服務不得被視為違背或導致對客戶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 1.06 本協議的任何條款都不限定或限制經紀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為自己進行任何證券買賣或交易。客戶承認, 經紀、它的聯屬公司和它的其他客戶可在任何時候持有、取得、增持、減少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投資持倉, 而經紀同時可以為客戶的全權委託戶口取得或處理上述投資持倉。
- 1.07 操守準則第5.4段的客戶身份規則要求經紀在提供任何服務前索取及記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在此同意, 就經紀已接獲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而言, 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在下文(ii)規限下, 客戶將於經紀要求時(其要求包括相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聯絡資料)立即將進行交易的戶口的客戶(如為背對背主事人交易, 則客戶與其交易的對手方)及(以客戶所知者為限)在交易中擁有最終實益權益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告知相關監管機構。客戶亦須將任何發起交易的第三者(如與客戶或客戶的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告知監管機構。
 - (ii) 若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戶口或全權信託(視適用情況而定)進行交易, 客戶須於經紀要求時立即將代表計劃、戶口或信託指示客戶進行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資料告知相關監管機構。

2. 對獨資商號戶口適用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倘若客戶在戶口中以自己名義持有證券並且是東主，客戶進一步同意和確認下列各項：

- 2.01 關於商號引致或以商號名義引致的任何義務、債務或責任，不論這些義務、債務或責任是否依據本協議產生或與本協議有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都不得被解釋為減少或限定客戶對經紀應負的有關責任，而且雙方明文議定，本協議中提到客戶的**義務、債務或責任**，須包括商號可能不時負有的對經紀的任何義務、債務或責任。
- 2.02 客戶向經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書面指示一概有效，不論是否蓋上商號的印章。
- 2.03 凡是本協議中提到客戶在經紀、任何關聯公司或其他機構保有的戶口（並非戶口），概指由東主或商號持有或以東主或商號名義持有的任何戶口；凡是本協議中提到客戶的**證券、現金與財產**，均包括為了或代表東主或商號不時持有的任何證券、現金或財產。
- 2.04 經紀負責交付股票或證券的方式，就是由經紀完全自行斟酌決定，把股票或證券遞交到經紀的記錄中不時顯示的東主、商號或商號合法代表的任何商業、住宅或郵遞地址，或把股票或證券交給東主、商號或商號合法代表，或遞交到任何上述地址。
- 2.05 為了實現本協議的各項規定，凡是發給客戶的通知或通訊，只要按照本客戶協議第22條郵寄、遞交、發送或傳遞給東主或商號，即為有效送達，即使通知或通訊並未送達東主和商號；倘若任何通知或要求按本協議是無需向客戶遞交或提出的，則毋須向東主和商號發送或提出上述通知或要求。
- 2.06 依據客戶協定委任經紀擔任受權代表或代理人的任何授權書都是有效委任經紀擔任客戶的受權代表，負責辦理任何和全部事情，不論代表商號或東主或兩者。
- 2.07 經紀並無責任承認客戶以外於戶口中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人士。經紀以客戶名義開立“信託”或“代名人”戶口或按類似名稱以客戶名義開戶，不論戶口是否為特定第三者所開立，經紀僅可接受與客戶有關的支票及其他付款指令及其他指示，並將毋須取得任何人士的同意或為任何人士辦理任何信託執行。

3. 對聯名戶口適用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倘若客戶由多於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組成，客戶進一步同意和確認下列各項：

- 3.01 凡是本協議中提到由經紀、任何關聯公司或其他機構保有的客戶戶口（並非戶口），均包括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持有或以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名義持有的任何戶口，不論這個戶口由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單獨持有，或與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共同持有；本協議中提到的客戶的**證券、現金與財產**，包括為了或代表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不時持有的任何證券、現金或財產，而本協議中提到的客戶的**負債**，指諸聯名戶口持有人的共同連帶負債。
- 3.02 客戶在客戶協議第13.02條中對經紀的授權，並不包括授權經紀把在全體聯名戶口持有人聯名開設並當時保有貸方結餘的任何戶口與在任何人數的聯名戶口持有人（並非全體聯名戶口持有人）名下開設並當時保有借方差額的任何其他戶口合併或歸併起來。
- 3.03 經紀負責交付股票或證券的方式，就是由經紀絕對自行斟酌決定，把股票或證券遞交到經紀的記錄中不時顯示的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的任何商業、住宅或郵遞地址，或把股票或證券交給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或遞交到任何上述地址。

- 3.04 為了執行本協議的各項規定，凡是發給客戶的通知或通訊，只要按照客戶協議第22條郵寄、遞交、發送或傳遞給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即為有效送達，即使通知或通訊並未送達全體聯名戶口持有人；倘若任何通知或要求按本協議是無需向客戶遞交或提出的，則毋須向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發送或提出上述通知或要求。
- 3.05 依據客戶協議委任經紀擔任受權代表或代理人的任何授權書，都是有效委任經紀擔任每位聯名戶口持有人的受權代表或代理人，負責辦理任何或全部事情，不論代表客戶或任何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或多於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
- 3.06 本協議對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和承讓人均賦予實益並具有約束力。經紀可以對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給予時間寬限或其他寬容，而不會在任何方面減損或影響經紀根據本協議對任何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所能行使的任何權利。倘若任何或全體聯名戶口持有人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的一位或幾位聯名戶口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財產仍然承擔法律責任，只有對於經紀接到關於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書面通知之後與經紀所作的交易，上述法律責任才告終止，但經紀在本協議中所享有的各項權利不應在任何其他方面受到上述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的影響。
- 3.07 客戶在本協議中所負的責任和義務是所有聯名戶口持有人之間共同與個別的責任與義務。每一聯名戶口持有人在任何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的破產或無力償債案件中，放棄與經紀競爭證明債權的權利，而且未經經紀預先書面同意，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不得從另外一位或幾位聯名戶口持有人取得任何種類的抵押。

4. 對合夥戶口適用的附加條款及細則

倘若客戶由幾位合夥人組成，客戶進一步同意和確認下列各項：

- 4.01 商號的合夥人須共同和個別對戶口負責，並對商號對經紀所負的一切義務、債務與責任負責，不論這些義務、債務與責任是否依據本協議產生或是否與本協議有關。
- 4.02 客戶根據本協議向經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書面指示一概有效，不論是否蓋上商號的印章。
- 4.03 凡是本協議中提到經紀、任何關聯公司或其他機構保有的客戶戶口(並非戶口)，均包括任何合夥人持有或以任何合夥人名義持有的任何戶口；本協議中提到的客戶的**證券、現金與財產**，包括為了或代表任何一位或多位合夥人或商號不時持有的任何證券、現金或財產。
- 4.04 客戶在客戶協議第13.02款中對經紀的授權，並不包括授權經紀把在商號名下開設並當時保有貸方結餘的任何戶口與在任何人數的合夥人(並非全體合夥人)名下開設並當時保有借方差額的任何其他戶口合併或歸併起來。
- 4.05 經紀負責交付股票或證券的方式，就是由經紀絕對自行斟酌決定，把股票或證券遞交到經紀的記錄中不時顯示的任何合夥人的任何商業、住宅或郵遞位址，或把股票或證券交給任何合夥人，或遞交到任何上述地址。
- 4.06 為了執行本協議的各項規定，凡是發給客戶的通知或通訊，只要按照客戶協議第22條郵寄、遞交、發送或傳遞給任何合夥人或商號即為有效送達，即使通知或通訊未送達全體合夥人；倘若任何通知或要求按本協議是無需向客戶遞交或提出的，則毋須向任何合夥人發送或提出上述通知或要求。
- 4.07 依據客戶協議委任經紀擔任受權代表或代理人的任何授權書，都是有效委任經紀擔任每位合夥人的受權代表或代理人，負責辦理該任何或全部事情，不論代表商號或任何一位合夥人或多於一位合夥人辦理。

- 4.08 本協議對所有合夥人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和承讓人均賦予實益並具有約束力。經紀可對任何合夥人給予時間寬限或其他寬容，而不會在任何方面減損或影響經紀根據本協議對任何其他合夥人所能行使的任何權利。商號由於任何原因解散，均不應影響諸合夥人的個別或共同責任，直至經紀已經從任何合夥人收到關於解散的書面通知，但任何通知都不得影響諸合夥人對於他們在經紀收到上述通知之前已經與經紀作出的任何交易所應負起的共同或個別責任；倘若一位合夥人逝世，該合夥人的財產仍然承擔法律責任，只有對於在經紀接到關於逝世的書面通知之後與經紀作出的交易，上述法律責任才告終止。儘管作出上述規定，任何合夥人由於逝世或其他原因而退出商號時，倘經紀並未收到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合夥人的合法個人代表或信託人的相反書面通知，經紀有權把當時仍然生存或留任的合夥人或當時的其他合夥人當作擁有全權繼續經營商號業務並自由處理商號資產，猶如商號未曾發生變化一樣。
- 4.09 客戶在本協議中所負的責任和義務是所有合夥人之間共同與個別的責任與義務。每一合夥人在任何其他合夥人的破產或無力償債案件中，放棄與經紀競爭證明債權的權利，而且未經經紀預先書面同意，任何合夥人不得從另外一位或幾位合夥人取得任何種類的抵押。
- 4.10 商號組織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合夥人去世、請辭、更換、增加、破產或其他原因）發生變動時，如經紀未接獲相反的書面通知，則可將其餘／新任合夥人視為擁有經營商號業務以處理戶口的全部權力，如同商號組織未發生變動一般。即使商號組織或名稱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合夥人的任何權力有所更動／終止，所有合夥人仍共同及各別受本協議約束。

5 申請即日孳展戶口及即日交易信用融資的其他條款及細則

倘若客戶（透過由任何授權人士發出通知）向經紀申請融資以即日交易指定股票，而經紀同意為客戶開立即日孳展戶口，並同意向客戶授出即日交易信用融資（“**即日交易協議**”），即客戶進一步同意及確認以下各項：

- 5.01 除特別界定外，此處使用的詞彙與客戶協議及本即日交易協議內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自動平倉"指經紀按下列第5.03.2(b)條和第5.05條所規定的方式對客戶所有股票持倉平倉的絕對權利；

"自動平倉百分率"指經紀不時指定並通知客戶的貸款價值比率，以確定經紀何時可以行使其自動平倉權利；

"即日孳展戶口"指由客戶在經紀處開立的即日交易保證金交易戶口，用以管理指定股票的即日交易；

"即日交易信用融資"指在即日孳展戶口下由經紀不時向客戶提供或授予的約定信用融資，金額由經紀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客戶，以讓客戶有資金進行指定股票的即日交易；

"指定股票"指於交易日在聯交所上市並交易的若干股票，由經紀不時指定並通知客戶，客戶僅能即日交易此類股票（“指定股票”應相應地解釋為此類股票中的一支），但經紀的指定並不構成交易此類股票的建議或推薦；

"貸款"指客戶在交易日使用即日信用融資購買指定股票所借款項的累積金額；

"貸款價值比率"指在交易日特定時間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貸款與市值比例：

貸款 / 市值 # X 100%

指在一個交易日購買的所有指定股票數目

"保證金比率"指指定股票適用的價值比例，由經紀不時指定並通知客戶，是客戶使用即日交易信用融資可以向經紀借款的最高比例，以用於即日交易該指定股票；

"最高貸款限額"指在交易日按照即日交易信用融資可以向客戶提供的最高金額，由經紀不時確定並通知客戶；

"結欠"指在交易日收盤後，即日孖展戶口在可能範圍內產生的結欠款項，客戶必須在結算日之前對在該交易日交易的指定股票即日交易進行結算；及

"交易日"指聯交所交易日，可能是半天或正常全天交易，開盤和收盤時間由聯交所指定並在其網站上公佈。

5.02 信用融資

5.02.1 授予並向客戶提供的即日交易信用融資可讓客戶進行指定股票的即日交易，客戶透過為指定股票的即日交易融資，可以借取相等於擬購買的該指定股票適用的保證金比率的金額，餘額從客戶的即日孖展戶口中支付。

5.02.2 在交易日的任何時候，即日交易信用融資下的貸款均不得超出最高貸款限額。

5.03 即日交易

5.03.1 客戶有權在交易日進行指定股票的即日交易，前提是：

a) 禁止在交易日上午9:00至9:30之間的開市前時段下達競價盤；

b) 禁止過夜持倉，所有股票必須在交易日收盤時平倉，並且所有股票的平倉應按照下列第5.03.2條所載的方式進行；

c) 所有未完成交易單將於上午11:45（半天交易）或下午3:45（正常全天交易）取消；及

d) 禁止在交易日收盤前的15分鐘內下單。

5.03.2 所有股票持倉須按照下列規定平倉：

a) 由客戶於上午11:45前（半天交易）或下午3:45前（正常全天交易）平倉；或

b) 若客戶未能按照前述規定平倉，則經紀有絕對權利在上午11:45至中午12:00（半天交易）及下午3:45至4:00（正常全天交易）按照當時市場售價自動平倉。

5.03.3 若所有股票持倉在交易日收盤時無法平倉或因指定股票暫停買賣而無法平倉，則經紀有絕對權利在下一個交易日（或根據情況在隨後的任何其他交易日）按照當時市場價格對股票持倉繼續執行自動平倉，直到完成該等指定股票的平倉，但經紀始終有絕對權利採取下列行動：

a) 若交易日收盤結束時即日孖展戶口出現結欠，則經紀可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並通知客戶）及要求客戶立即支付結欠；

b) 按照經紀不時訂定並通知客戶的利率對結欠（或任何結欠餘額）收取利息，直至全額付款為止；

c) 在符合上文第5.03.3(a)條的追繳保證金通知規定的前提下，經紀可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徵得其同意），從客戶在經紀處開立的其他戶口轉帳，並將有關轉帳款項用於抵銷或減少結欠（客戶仍須支付結欠餘額）；或

d) 若適用，在恢復買賣時對暫停買賣的指定股票平倉。

5.03.4 除經紀依照上文第5.03.3(a)條規定的方式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外，經紀不會在交易日向客戶發出其他追加保證金通知。

5.04 即日孖展戶口

5.04.1 禁止於即日孖展戶口就股票進行內部轉移、存入和提取。

5.04.2 即日孖展戶口僅能由客戶用於指定股票的即日交易。

5.04.3 客戶在任何時候均應承擔即日孖展戶口下所有指定股票持倉的所有市場風險。

5.04.4 客戶必須在即日孖展戶口持有充足資金，以按上文第 5.02.1 條所述為指定股票的即日交易提供充足資金。

5.05 股票自動平倉

5.05.1 經紀可於以下情況在交易日對客戶的股票持倉執行自動平倉：

a) 以上文第5.03.2(b)條所載的方式；或

b) 在交易日的任何時候，客戶未能將貸款價值比率保持在自動平倉比例以下。

5.05.2 在第5.05.1(b)條適用時，經紀有絕對權利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中止或取消客戶進一步對指定股票進行即日交易的能力。

5.05.3 經紀不保證可於交易日收盤前完成自動平倉。

5.05.4 客戶在任何時候應對未能在交易日收盤前完成所有股票平倉所引致或相關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賠償、開支、費用和款項承擔責任，不論是客戶未能履行的平倉義務還是自動平倉沒有完成。

5.06 修訂與其他事項

5.06.1 經紀可不時修訂本即日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細則，一經書面通知客戶或在經紀網站公佈，本即日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即被視為已獲客戶接納並即時生效。

5.06.2 若本即日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細則與客戶協議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概以本即日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5.06.3 此處的“通知客戶”可通過經紀認為適宜的通訊方式作出，包括但不限於直接郵寄資料以及電子通訊方式（如通過電子郵件或在經紀網站上公佈）。

附表4

網上交易協議

本網上交易協議是補充其依附的並為經紀與客戶簽訂的客戶協議，藉此經紀同意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使客戶能夠透過電腦或電話傳輸的方式，在相容的個人、家庭或小型商業電腦，包括能夠連接電訊網路並帶有調制解調器、終端機或網路電腦等設備的互聯網儀器，發出電子指示並獲取報價和其他資訊（“電子服務”）。如客戶協議與本網上交易協定之條款有任何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

1. 釋義

1.01 客戶協議中定義的詞語和用語及包含的釋義規則適用於本網上交易協議中，以下用語具有以下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接駁代號**”指由經紀向客戶提供、且客戶須於每次發出指示時使用的密碼和登入號碼；

“**登入號碼**”是指識別客戶身份的名稱，須配合密碼一起使用以接達有關電子服務；

“**密碼**”是指客戶的登入密碼，須配合登入號碼一起使用以接達有關電子服務。

1.02 客戶協議中提及的“**指示**”將被視為包括通過電子服務發出的電子指示。

2. 電子服務的使用

2.01 當經紀向客戶發出登入號碼和密碼時，電子服務將被啟動，同時經紀將向客戶發出相應通知。

2.02 經紀有權要求客戶按經紀不時的通知，在執行其任何指示前存入現金和/或證券。

2.03 客戶同意：

(i) 將只按照本網上交易協議、客戶協議及經紀不時提供給客戶的用戶指南所規定的各種指示和程序使用電子服務；

(ii) 客戶本人是電子服務的唯一獲授權用戶；

(iii) 客戶應對其登入號碼和密碼的保密及使用承擔責任；

(iv) 客戶應對利用登入號碼和密碼而透過電子服務所輸入的所有指示完全負責，經紀收到的任何該等指示將被視為由客戶於經紀收到的時間及以收到的形式發出；

(v) 如果發現登入號碼或密碼有任何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使用，應立即通知經紀；

(vi) 不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接駁代號；

(vii) 客戶須遵守經紀不時就電子服務而合理發出的所有指示（不論是否其主動或（如適用）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應任何第三者要求而發出）；

(viii) 如果錯誤的登入號碼和密碼被輸入超過三次，經紀有權暫停提供電子服務；及

(ix) 向經紀提供客戶的電子郵件地址，及立即通知經紀客戶的電子郵件地址的任動並在客戶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接受經紀的電子通訊。

- 2.04 客戶承認和同意，經紀獲得授權按照每項指示辦理，並假定該項指示是真實的並由客戶或獲得授權代表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發出的，而在上述每一情況下所依據的唯一理由，就是已經透過電子服務獲得上述指示，而經紀並無任何義務或責任確認該項指示是否真實或是否由開戶表格中所指的任何一位或幾位人士及／或獲得客戶授權給予上述指示的任何一位或幾位人士發出的。客戶進一步承認和同意，作為使用電子服務發出指示的一項條件，倘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將立即通知經紀：(1)指示已經透過電子服務發出，但客戶並未接到關於收到指示或執行指示的明確通知（不論採用文件、電子或口頭方式）；或(2)客戶收到關於一項交易的通知（不論採用文件、電子或口頭方式），但客戶並未發出關於該項交易的指示；或(3)客戶獲悉任何擅自使用登入號碼或密碼的情況。客戶同意，倘若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時，客戶未能立即通知經紀，則對於任何指示的處理、處理不當或遺失所引起的任何索賠，經紀及其董事、職員、僱員或代理人一概毋須對客戶負責或對可能透過客戶提出申索的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2.05 在不限制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客戶確認並同意，一旦通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後，未必能夠予以修改或取消，及指示只有在尚未被經紀執行時方有可能進行修改或取消。在這種情況下，經紀將盡合理可能修改或取消指示，但是，儘管經紀已確認有關修改或取消指示，也並不能保證該修改或取消一定會發生。如果該修改或取消沒有發生，客戶仍然要對其最初作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傳輸失敗或指示內容中的任何錯誤）完全負責。
- 2.06 客戶授權經紀可將提供給客戶的電子服務資訊提供給香港聯合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資訊服務公司”），從而使經紀能夠遵守資訊服務公司與經紀簽訂的有關市場資料傳送專線許可證協議。
- 2.07 客戶同意只按本網上交易協議條款使用電子服務，並只按本網上交易協議條款使用將來透過電子服務提供的任何附加服務。客戶同意，客戶是依據本網上交易協議獲得授權使用電子服務的唯一用戶。客戶須對接駁代號的保密和使用負責。
- 2.08 就經紀透過電子服務發出的任何指示而言，客戶同意和確認，如果有關指示是在香港境外發出，客戶則須確保有關指示乃遵照發出該指示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發出，並須自行負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關所收取的一切稅項、費用或其他徵費。

3. 市場數據

- 3.01 客戶了解，每一參與證券市場運作的證券交易所或協會，對它向傳播市場數據的各方提供的市場數據，都聲稱擁有專有權益。客戶亦了解，任何人士都不能保證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市場資訊及時、連貫、準確或完整。倘若經紀或傳播市場數據的任何一方的任何行為（不論是否疏忽），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超出經紀或傳播市場數據的任何一方的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原因，引起任何上述數據、資訊或訊息或其傳送或遞交的任何失準、錯誤、耽誤或遺漏，或任何上述數據、資訊或訊息未能提供或中斷，由此引起或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則經紀或傳播該等數據的任何一方皆毋須以任何方式對此等損失或損害負責，而客戶同意賠償經紀或傳播該等數據的任何一方遭受的任何上述損失或損害，並保障他們不受損失。

4. 知識產權

- 4.01 客戶確認電子服務及其所包含的任何軟件乃是經紀的財產。客戶保證並承諾，他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試圖篡改、修改、解編、倒序製造、或以其他任何方法改動該等軟件，亦不會試圖在

未經授權下接達電子服務或內裏包含的軟件的任何部份。客戶同意，若客戶在任何時候違反了此保證和承諾，或若經紀在任何時候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已違反了此保證和承諾，經紀將有權終止本網上交易協議。

5. 電子服務的終止

5.01 經紀保留權利，並有絕對酌情權而無需通知或任何原因，終止客戶接達電子服務。

6. 風險披露

6.01 經紀要求客戶參閱附表5中所載的風險披露聲明。

7. 一般條款

7.01 經紀可不時修改本網上交易協議的條款，並會以書面方式或透過電子服務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

7.02 客戶同意，倘若經紀及其董事、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不能直接控制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裁定、買賣中斷、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發生故障、電話或其他接駁問題、未獲授權的接駁、偷竊、戰爭(不論有無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直接或間接導致他們遲延履行或未能履行他們的任何責任，或直接或間接引起任何損失，經紀及其董事、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將不為此負責。

附表5

風險披露聲明

本風險披露聲明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所載規定而提供予客戶，乃屬客戶協議的主體部分。

本風險披露聲明並不涵蓋證券交易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了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交易。

請細閱本風險披露聲明，並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意見（如閣下認為適當）。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它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有關非香港證券或在香港以外持有的證券，經紀或經紀的代理人，在沒有閣下的明確授權下，可以：

- (a) 把閣下的任何非香港證券存放於任何香港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交易商，借貸機構，作為提供予該經紀的任何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 (b) 借用或借出閣下的任何非香港證券給任何香港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交易商，借貸機構；
- (c) 把閣下的任何非香港證券存放於任何香港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交易商，借貸機構，作為解除和清償經紀在交收上的義務及責任的抵押品；及
- (d) 把閣下的任何非香港證券存放於香港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交易商，

借貸機構，作為經紀於或有關期權合約的交易的抵押品。

4.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5. 使用網上交易協定下電子服務的風險

- (a) 如閣下通過電子服務進行交易，閣下便須承受該電子服務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和軟體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 (b) 由於未可預計的交通擠塞和其他原因，電子服務可能並不可靠的，及存在通過電子服務進行的交易在傳輸和接收閣下的指示或其他資訊過程中可能會被耽誤、延遲執行閣下的指示或有關指示以有別於閣下發出指示時的市價執行、指示在傳輸時被中斷或停頓等風險。在通訊過程中也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以及在發出了指示後，通常也不一定可以取消。由於此類中斷、耽誤或被第三方進入而使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經紀概不承擔責任。如果閣下不準備接受此類中斷或耽誤引致的風險，閣下不應透過電子服務來作出任何指示；及
- (c) 通過電子服務向閣下提供的市場資料和其他資訊可能是經紀從第三者獲得的。雖然經紀相信這些資料和資訊是可靠的，但經紀或該等第三者都不會保證這些資料和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即時性。

6. 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閣下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閣下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7.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其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8.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閣下存放在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9. 買賣外國證券的風險

閣下必須先了解外國證券買賣的性質以及將面臨的風險，然後方可進行外國證券的買賣。特別是，外國證券的買賣並不受聯交所所管轄，並且不會受到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閣下應根據本身的投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及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如有疑問)。

滬港通和深港通提供全新的跨境投資渠道，實現香港與內地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特定範圍股票。若閣下在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中進行北向證券交易，應參閱經紀的主要特徵及風險披露，並注意與透過該等投資渠道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閣下亦應自行查閱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能不時修訂及更新），以了解有關該等投資渠道的資料。

10.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在該等市場內，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詢有關閣下所進行的特定交易的任何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無法在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屬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強制執行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在展開交易之前，閣下應向交易商號查詢閣下本身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糾正方法類別詳情。

11. 買賣衍生工具產品的風險

買賣追蹤證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利率、參考指數或其他指標的變動或水平變化的衍生工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掛鈎工具、信貸掛鈎票據、衍生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將涉及高投資風險。市況的轉變可為這些產品的價值帶來極大的變化。因此，閣下在衍生工具產品須承受的價格或市場風險，可能明顯地較閣下熟悉的其他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涉及的有關風險為高。

衍生工具產品可會是複雜的，它們並且可帶來極大的虧損風險，所以此類產品可能並不適合閣下。閣下應當只在小心評估相關資產、工具或其他有關指標的價格或水平的潛在將來變化的方向、時間及大小幅度及其他有關因素之後，才考慮投資衍生工具產品，因為任何這種投資的回報可受此等變化的影響。但是，買賣衍生工具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並不是及不應被假設是可預期的。

投資某種類衍生工具產品的可能結果是閣下須要以某預定的價格購入或交付某些相關的資產或工具。在這種情況下，無論相關資產或工具的市場價格或水平偏離預定的價格或水平多麼遠，閣下將須履行有關的責任，並且閣下結果將須承受的虧損可能會很大。

12. 與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有關的一般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發行商失責風險：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所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閣下應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政能力及信用。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閣下可能會損失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閣下應細閱上市文件。

槓桿風險：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閣下應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有效期的考慮：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閣下應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閣下的交易策略。

特殊價格變動：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能高於亦可能低於理論價。

外匯風險：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匯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流通量風險：交易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是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閣下便可能無法買賣產品，直至委任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為止。

13. 買賣高息票據的風險

高息票據為以衍生產品構成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回報與參考資產的表現掛勾。高息票據的回報，可能取決於某隻股票、一籃子股票或某些股票指數的表現。部分高息票據可能包含一項或多項附加特徵。該等特徵亦可能會在不同方面影響高息票據的潛在回報或損失。如正股股價的走勢和閣下的看法相反，閣下可能會虧本。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蝕掉全部本金。投資高息票據的最大回報，通常只限於高息票據中預訂的現金數額，因此即使閣下對正股的走勢看法正確，所得的回報不會超過訂明的數額。高息票據的回報，取決於正股在估價日某個特定時間的表現，並不受正股在該特定時間之前或之後的股價波動所影響。與傳統定期存款不同，投資在高息票據並不保證閣下會有回報或收益。此外，票據發行商可能不履行責任把購買本金退還閣下或向閣下出售正股。閣下購買高息票據以追求較高回報，必須有準備要承擔較高風險。因此，閣下在執行任何交易前，必須先諮詢本身的法律、稅務、財政及其它有關專業顧問意見。閣下必須考慮本身經驗、環境、目標及資源，決定交易是否適合閣

下(倘適用)閣下的營運、業務或機構，閣下須知道責任概由閣下承擔。

14. 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

有關個別結構性產品風險的論述，請參閱有關該結構性產品的上市或發售文件。閣下於作出任何認購或購買前，須對風險自行作出獨立評估，並在閣下有需要時，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稅務、會計及其他專業顧問。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速下跌或上升，若干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可能蒙受其投資的全盤損失。

即使某結構性產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概無保證會形成該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市場。有些時候，閣下可能無法為進行結構性產品交易覓得對手，或當有關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時，只有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或其相關公司在聯交所報價。

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不等如直接投資於相關股票、指數或其他資產。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可受到多種無法預測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僅限於影響相關資產的市況、該結構性產品之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實際信譽或對其信譽的看法、利率及一般經濟、金融、政治、監管或司法事件。

供參考的過往表現概非對日後表現的指示。

經紀及其關聯公司有可能參與涉及任何公司、任何信託受託人或經理人相關證券之交易，並且向他們提供投資銀行及其它服務，而這些交易可能對此類結構性產品的價值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經紀及其關聯公司可能有主管人員在結構性產品有關之任何公司中擔任董事，並且可能發行其他競爭的金融產品，從而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閣下亦須注意，經紀及其關聯公司可能由於在結構性產品中擔任不同角色而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而且各角色之經濟利益可能與閣下在此類結構性產品中之利益有負面影響。經紀及其關聯公司概不承擔為閣下避免此類衝突之責任。

15. 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風險

投資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涉及風險。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價格可能非常反覆。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一般情況下，買賣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未必可賺取利潤，反而會蒙受損失。

往績數字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您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閱讀發售文件。

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有別於在銀行置存款項。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並不屬於存款或本行聯繫人或本行的其他責任，亦不獲本行聯繫人或本行保證。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經理不負責按任何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發售價贖回在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股份。儘管本行不一定就提供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相關服務而收費，惟本行一般會獲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經理支付安排涉及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佣金或回佣。

由於部分市場的某些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可能會受到較一般政治或經濟不穩定風險為高的限制，因此該等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及收益可能會蒙受匯率、外匯管制及財政規例反覆的不利影響，並可能由此令此等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股份受著價格大幅波動的規限。部分市場可能不受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實務的規限，惟該等規限則適用於較先進的國家，此外，較諸於有較先進證券市場的國家，該等市場由政府監管、法律規例及已確立的稅法及程式可能會較少。

若干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評級但具有較高收益率的證券。在投資級

別以下的證券，例如高收益率債務證券可能被視為屬投機性，其中可包括非評級或失責證券。因此，投資於此等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較諸於目前投資於評級較高但收益率較低的證券具有更高度的信貸風險。

在投資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前，您應詳細考慮，(a) 可能的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以及 (c) 根據您的註冊成立國家、公民地位、住所或本籍國家的法律，您可能面對的及可能與購買、銷售、認購、持有、轉換或出售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內股份有關的任何外匯管制規定。

有關科技或科技相關的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市場可以極之波動，且在大部分情況下，其價格可能反映市場的投機活動，而非該等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的當時經濟價值。

若干保本／資本保值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一般附帶某些條款及細則，而於達成發售文件或章程列明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前，贖回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股份將受市場波動或贖回費所規限。本行或本行的聯繫人不對保本／資本保值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作出保證。

16. 投資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集體投資計劃可廣泛投資（最高100%）於金融衍生工具、定息證券及／或結構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掉期、次投資級別債務、抵押擔保證券及其他具資產保證的證券），並須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風險、流通量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策略，該等策略可能不成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波動、衍生工具與取決其價格的證券走勢關連性不完美、市場內缺乏流動性，以及對手方的失責風險。

因此，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涉及風險，客戶應細讀有關之章程文件、資料備忘、招股書及其它要約文件以了解詳情。

17. 買賣債券的風險

債券之價格可能會及確實會波動，而個別債券之價格亦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債券買賣具有其潛在風險，故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在決定買賣前，您應先了解交易的風險及性質，並考慮個人能承受的風險、期望回報、整體要求及其它情況。

18. 與授權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允許授權第三方買賣和操作戶口存在重大風險，有可能指示會由未經正確授權的第三方發出。閣下茲接受所有此類操作的風險，並不可撤銷的免除經紀由此類指示(不論經紀有否執行)導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責任。

附表6

美國證券交易試驗計劃 資料簡介

本文所載資料乃作投資者服務及推廣證券市場之用，資料內容概不構成公眾購買、出售或申購試驗計劃下任何證券之邀約。

投資者如欲參與試驗計劃，必須具備所需管道和資源，足以購買並理解試驗計劃相關的產品和市場訊息，有關之資訊現時通過互聯網上以英文版本登載或發佈。

引言

在二〇〇〇年五月推出的“試驗計劃”中，一些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或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的環球證券被納入在香港市場買賣。

試驗計劃證券的主要特點

- 目前都在Nasdaq 或 AMEX上市；
- 可能包括多隻交易所買賣基金；
- 不會在香港作公開發售；
- 並非以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身份受監管；
- 試驗計劃證券在聯交所只屬掛牌買賣；
-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買賣必須依據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規則進行，有關證券尤其受到《證券條例》中關於市場操控的條文所監管；
- 一般而言，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停牌、復牌決定會跟隨其本土市場，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均保留對任何證券作出暫停買賣、停止買賣及除牌決定的權利；
-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名單載於香港交易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交易及交收安排

- **交易貨幣**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會以港元或美元進行買賣及交收。
- **交易時間** 請詢問閣下之經紀有關最新的交易時間。
-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將編配在4331至4430之間。
- **買賣單位** 買賣單位由每手10股至100股不等，視乎證券在掛牌時的價格而定。
- **交易機制** 交易是以買賣盤帶動及自動對盤的方式，透過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進行。試驗計劃的指定市場莊家可透過AMS，提供買賣盤的雙向報價。
- **交易價位** 交易價位與香港證券相同。
- **賣空**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可根據賣空價規則進行賣空。
- **交收** 試驗計劃證券的交收期限是T+2，而美國方面的交收期限則是T+3。某些證券或經ITS交收。
-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有有關結算、交收、託管商及代理人服務的規定將適用於試驗計劃證券。
- **海外投資者進行證券交易** 海外投資者在參與買賣聯交所的試驗計劃中的證券之前，應遵守其所在國家有關買賣海外證券的監管條例。

資訊發佈以及財務資料的披露

- 試驗計劃中各發行人的資料 / 存檔之傳遞方式並無任何硬性規定，這方面的資料可從多方面的管道取得。
- 發行人的資料披露可從以下管道取得：
 - 發行人的網頁、Nasdaq的網頁(www.nasdaq.com)、AMEX的網頁(www.amex.com)以及與香港交易所的網頁之間設有或未設有超連結的其他網頁；
 - “電子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系統”(“EDGAR”)的網頁(www.sec.gov)，內載所有美國發行人上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檔案資料。

註：聯交所像美國當地的交易所一樣，並不負責核實有關的披露資訊是否準確。任何第三方的報告及分析只反映原作者或評論人士本身的意見。

- 凡在聯交所購入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投資者，香港結算會在收到有關的發行人文件後轉寄其中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又或透過經紀轉交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
- 香港就試驗計劃中之證券所提供的交易之數據：
 -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在聯交所的市價及成交資料可透過經紀、報章及其它資訊服務供應商等管道查索，情況與香港證券相似。
 - Nasdaq 或 Amex 的網頁均有提供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在美國市場的數據。
 - 聯交所會向交易所參與者及資訊供應商發佈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在美國市場的收市價及成交資料。

證券登記及其它服務

- 股東可透過經紀及香港結算參與者將其在美國的證券調撥來港出售，反之亦可。
- 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發行人在香港毋須設有股份過戶處，所有在香港的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均存放於香港結算在美國存管信託公司(“DTC”)的戶口內。這些證券在香港的擁有人並非註冊股東，但擁有證券的權益。
- 所有試驗計劃中之證券擁有人可間接經香港結算要求發放股票證書(如已備妥)，但發放程式需時一般遠超過香港股票。香港結算並沒有為這類證書提供寄存服務，擁有人只能向提供此等服務的經紀寄存股票證書。
- 將試驗計劃中之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可選擇收取港元或美元股息(如有)，但香港結算可能會要求股東在收取股息時申報是否美國納稅人，以便向美國當局彙報。
- 由於聯交所並沒有就試驗計劃中之證券提供認股權證、供股權或債券的交易，如果發行人派出此等證券，這些額外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可將證券過戶至本身是DTC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又或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服務在美國市場出售或贖回。

收費

交易成本及稅項摘要

交易征費	與香港證券相同
印花稅	不適用
預扣稅	<p>香港結算在美國的代理會就香港結算所持的試驗計劃中之證券的股息收取預扣稅。預扣稅的退稅程式或會複雜費時。</p> <p>當投資者提出要求時，香港結算會為已於香港結算開設投資者戶口之投資者發出確認書，以證明該投資者於權益記錄日當天，就有關證券所持之股數而應得之淨股息（即扣除預扣稅後淨餘之股息）。</p> <p>至於其他投資者，則應聯絡其聘用之經紀或託管商，以代表其向香港結算提出索取確認書之要求。</p>
資本增值稅	適用於美國證券（包括試驗計劃證券）實益擁有人的美國納稅人，但不適用於非美國納稅人。

香港結算收取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概覽

有關最新的收費資料，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收費。香港結算會按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標準收費表收費，下列用以支付DTC收取的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成本除外。

股份維持費	每100股每月收取0.25元，不足100股亦視作100股計算。香港結算會按月向參與者收費，以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試驗計劃中的證券每日平均結存股數計算。香港結算不會收取股份託管費。
股份提取費	每項指示收取600元，另加香港結算代支費用，此收費亦適用於提取並非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的證券股份權益。
認股證轉換、自願收購、股權收購或公開配售手續費	每項指示收取600元，另加香港結算代支費用。
試驗計劃證券的跨境調撥費	每項收取或交付指示收費200元，另加代支費用。此外，香港(包括收取或交付)*股東聘用在香港及美國提供這項服務的代理/經紀或會向其另收費用。

* 跨境調撥費適用於DTC與中央結算系統之間的證券調撥，如買賣在香港完成交收，則毋須繳付此費。